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于萱

　　洪佳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丁意珊

　　丁伊妏

　　邱紫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通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關於原告「洪家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佳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